

# 市长向企业家致歉 是升级营商环境庄严承诺

“我代表市委、市政府，向大家表示诚挚的道歉，说一声 sorry，请大家谅解！”近日，在呼和浩特市招商引资项目承诺兑现大会上，市长贺海东起身向企业家鞠躬致歉，并郑重表示：一定不再承诺“空头支票”。

据其介绍，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在招商引资中，和各企业签订了协议，答应了很多条件，但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有很多工作做得不及时、不到位，既损害了企业的利益，也伤了企业家的感情。市长鞠躬致歉，态度诚恳，让人动容。而其郑重表态也让人放心：“我们今天召开兑现大会，就是想传递几个信号：一，不论困难多少、理由多足，政府必须讲诚信；二，政府工作要推进，新官必须理旧账；三，营商环境要优化，政企必须‘同唱一首歌’。”

点赞，其也表明：优化营商环境，善待市场主体，从来不是说说而已，而是要落到每一个环节，甚至每一枚公章上的。

近年来，不少地方一方面高度重视招商引资，在“请人”的环节不遗余力；客气到谦卑，耐心到佛系，把招商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、各行各业。

但另一方面，一旦企业落地，或者首期资金到位，态度立马就变了：推拖消耗，甚至刁难刁难等事都来了。不少企业家都有类似深陷泥潭的体会，进不能，退不舍，企业受损，地方经济也难有更好的发展。

此次呼和浩特市市长公开向企业家致歉，既是为过往的不愉快画一个句号，也表明了当地政府善待企业家、坚决优化营商环境的态度。其实，招商引资不开“空头支票”的做法，应该成为每一个地方政府的标配。

改善当地的营商环境，就要从“不打‘空头支票’”开始。而这意味着各地各部门都应该信守最初的承诺，以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推进，慎终如始服务好企业。

首先，要真正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当作当下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来认识。要明确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，也是应对严峻复杂形势、促进经济稳定恢复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只有深刻认识服务好企业的重要性，才能在实践中真正升级营商环境。

再者，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已于去年1月1日起施行，各地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上升到法治化的层面，用制度来保障落实。

据今年年初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披露，通过对全国9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来看，《条例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。但评估也发现企业对招投

标、中介服务、融资等方面问题反映较多。同时，东部地区与中西部、东北地区之间，省会城市与非省会城市之间，落实《条例》的进展也不平衡，有些差距比较明显。这些问题都是下一步努力的方向，有关各方应该着力做好环境建设，由过去追求优惠政策“洼地”，转为打造公平营商环境的“高地”，真正做到审批更简、监管更强、服务更优。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离不开政府的积极有为。

就此去看，只有让市场主体感到政府和政策的诚意，“市长”的道歉才有意义，承诺也才会有实绩。刘仕记



漫画/陈彬

## 合力斩断 虚假投诉“生意链”

近日有网友反映，在某电商平台上售价3元一张的网约车10元优惠券，是卖家通过虚假投诉网约车司机得到的。这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热议。有一些消费者表示，曾购买过类似优惠券。

投诉本是消费者维权的正当方式，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却从中看到了商机。部分二手交易平台的商家通过借用或盗用他人网约车账号信息，以司机迟到、拼友迟到等理由进行虚假投诉，获得网约车平台的优惠券，并售卖给他人谋利。

诚实守信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，无论经营者还是消费者都应遵循。网络虚假投诉骗取补偿的行为，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，扰乱了市场秩序。

除了在道德层面属于失信行为，虚假投诉还涉嫌敲诈勒索，有可能触犯法律。如果消费者明知优惠券是商家通过虚假投诉获得的，却依然继续购买和使用，那么买卖双方都涉嫌欺诈骗，应共同承担责任。

虚假投诉竟然成了“生意”，源于一些互联网平台习惯性“息事宁人”的处理规则。由于管理欠缺规范，一些平台在接到投诉时，往往难以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或是没有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调查，便采取发放优惠券的方式，给用户一定的补偿。

事实上，这种类似于给封口费“捂盖子”的做法，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。不仅难以让真正有意见的消费者满意，还让其他人钻了空子。对此，平台应深刻反思，完善网约车录音、录像功能，利用订单记录、订单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分析，认真对待每一起投诉，做到不枉不纵，不偏不倚，既对消费者负责，又对自身负责。

其次，提高虚假投诉的失信成本。过去，恶意投诉近乎“无风险薅羊毛”，投诉成功可以获得优惠券，投诉不成功也没什么损失，这让一些人恃无恐。只有让失信者付出失信代价，非但不能“吃果子”，还要“挨板子”，才能避免虚假投诉的现象泛滥。

此前，某网约车平台宣布，将定期公布乘客虚假投诉管控处理名单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停止服务3天到30天，对于极少数恶意用户则永久停止服务。这种敢于对虚假投诉亮剑的做法，值得其他平台借鉴。此外，对于情节严重、触犯“国法”的虚假投诉者，平台应主动向公安部门报案，对其给予治安处罚，乃至追究刑责。互联网平台还应积极和二手交易平台沟通，将非法兜售优惠券“灰产”的商家下架，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虚假投诉“生意链”。

张淳艺

## 谁来监控“电子警察”

据报道，2020年全国交通违法统计结果显示，去年全国交通罚款总额3000亿元左右，平均每车罚款逾千元。如此高额的交通罚款，或与“电子警察”的滥用有关。对此，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提出防止滥用“电子警察”的建议。

韩德云还表示，“电子警察”在很多路段的设置和使用，不仅未能有效保障行路安全，反而给正常交通秩序带来安全隐患，更成为交管部门的“罚款陷阱”。国家应该统一规范“电子警察”的设置使用标准，限制地方交警部门利用“电子警察”获得罚款收入的行政执法空间。

对这个问题，相信每位老司机都有话要说。韩德云的建议登上热搜，足以反映社会对“电子警察”设置合理性的普遍性疑问。

客观说，“电子警察”已成为当前交通管理中的基础设施之一，其好处和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。不管是韩德云，还是很多网友，并不是反对“电子警察”本身，而是主张其设置应更规范、更合理，避免滥用。

年总罚款额3000亿元左右、平均每车罚款逾千元，这里面哪怕只有很小比例的不合理罚款，也不是一个小数字，也是车主不小的负担。何况，“电子警察”并非越多越好，其治理效果存在边际递减效应，不合理的设置还可能引发新的安全隐患。

比如，一些路段的交通违法行为高发，并非因为驾驶员交规意识淡薄。通过优化交通提示标志等措施，可以改善道路状况，消除交通违法的病灶。过度依赖“电子警察”对车主的威慑，可能会弱化相关部门寻求其他更优办法的动力。最终，除了车主交了更多罚款，交通效率和安全并没有相应的提升。

此外，一些路段设置过多的“电子警察”限行限速，反而影响交通通行效率，干扰驾驶员的正常驾驶。

说到底，“电子警察”应该在什么路段设置、设置多少，应以提升交通治理效率和公共安全为目标，让其回归交通治理辅助手段的正位上来，而不是罚款为导向。

首先，要从源头上规范好“电子警察”设置的标准和程序。比如，什么情况下必须设置、什么情况下可不设，应该有公开透明的程序和统一可行的指导标准，而不能沦为一些地方和部门的“自选动作”。其治理效果如何，是取消还是继续保留，也应定期向社会作出说明，必要时作出动态调整。

此外，为防止“电子警察”执法变成一种“执罚”，加大对罚款数额和用途的公开，也必不可少。在一些地方，设置“电子警察”沦为相关部门的创收手段，并非夸张。

路网不断完善，汽车普及率持续上升，社会对交通执法公平公正的要求也在提高。去年，交通运输部出台《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》，发出了“取消不合理限速”的治理信号。这也是防止“电子警察”滥用的一个重要方面。

在此基础上，更全面的规范“电子警察”设置，也为其套上“监控”，并对存量进行优化，还需要有更多的治理动作。希望这一建议能够尽快得到回应。

付力业

## 面对欺凌 袖手旁观也是为恶

近日，广州某公司女职工李某在江西于都县出差时被公职人员猥亵，该事件被当事人曝光后，引发网友热议。

3月17日，据新京报报道，经于都警方调查，2021年3月8日晚，李某和蓝某(男，系于都县司法局副局长)在于都县工业园某私企内部KTV唱歌，在唱歌过程中，蓝某对李某实施了猥亵行为。

目前，当地警方已对违法行为人蓝某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，而蓝某也因涉嫌严重违纪，被停职检查，立案审查。

从目前的通报来看，蓝某为其不当行为付出了代价，女职工李某被公职人员猥亵，案件似乎有了初步的结果。不过，结合当事人及各

方媒体的还原，可以发现，女职工遭猥亵时，旁观者的“沉默行为”同样令人忧惧。

根据当事人女子的说法，猥亵案发生时，公司行政杨某和公司主管卢某都在场，蓝某在众目睽睽之下猥亵李某，但现场同事没有任何制止与解围的动作。而且事后，主管卢某还责怪女当事人“穿着暴露”，并建议“不要去闹”，甚至直言“喝了点酒勾肩搭背也很正常”……

如果说，现场人员的沉默，让蓝某猥亵得逞，是对女子的第一次伤害；事情发生后公司主管息事宁人的短信，就是对受害者的第二次伤害。这些旁观者，没有人是无辜的。

涉事领导或许是为了生意洽谈更顺利，也许是一种心照不宣

的交易，总之给人的观感就是把女员工的肉体当置换交易的筹码，这也触动了网友敏感神经。

还有多少人在遭遇职场性骚扰？给她们造成了怎样的伤害？因为反抗性骚扰而遭遇职场欺凌的她们是否得到了及时救济？在当下职场环境中，这些问题需要正视。

无论如何，面对职场性骚扰，所有人都应该立场鲜明地说“不”，而非选择漠视纵容。一些人出于自身安全，或坐视不管，或息事宁人，充当“沉默的大多数”，这只能让欺凌者越来越肆无忌惮，伤害更多无辜者。

再说一遍：遇到职场性骚扰不应该袖手旁观，更不应为了所谓的公司利益做了欺凌的“帮凶”！

丁慧



漫画/柴莹莹

## 加强打击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

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，坚决打击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，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，全面提高专利质量。

《办法》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，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、服务绩效，单独或者勾连提交各类专利申请、代理专利申请、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。新华社

## 美女当托骗钱 警惕新型“杀猪盘”

谁能想到，温柔可爱的美女主播，有可能是手抄“杀猪刀”的犯罪分子。据报道，在直播平台上有犯罪团伙雇佣“聊手”充当美女主播，专门向年轻男子嘘寒问暖，建立“恋爱关系”后骗取钱财。一些受骗男子，直到被警方告知方才醒悟，原以为被“女神垂怜”，不过是掉进了“杀猪盘”。

警方透露，这些诈骗团伙以公司化方式存在，层级明确，犯罪目的性强，犯罪手法也非常“套路化”：第一步，美女主播们日常直播，卖萌撒娇、吸引引流要打赏，与常人无异；第二步，团伙利用“专业”软件将打

赏者、留言者分类评级，选定“猎物”；第三步，“聊手”们出手开撩年轻男子，美女主播们则与之里应外合、诱其深入，最后骗取钱财。

不得不说，相比于以往的电信“杀猪盘”，新兴的“女主播+聊手”式“杀猪盘”又“升级”了。美女主播至少是露脸的，且常驻直播平台，增加了“公信力”，也更容易让人上钩入套。

直播、带货、网购、大数据分析……骗子团伙将这些新鲜事物组合起来，利用“爱情”老套路，玩出了“杀猪盘”新高度。只不过，这看似步步为营的精心设计，也并非

没有监管能查之处。比如，针对类似隐蔽性的非法直播平台，可专项排查，也可纳入监管范围，一旦有此类软件上线运行，就可进行警戒、监控。又比如，对于犯罪团伙设置的网购平台，以及其中涉及的金融交易，相关部门也可予以排查监管，扫除隐患。

当然，说一千道一万，当事人不要轻信被花言巧语所哄骗，才是谨防“入彀”的根本所在。毕竟，“杀猪盘”的最大弱点在于不敢以“真人真面”示人，抓住这一点，多些谨慎，“杀猪盘”也就不攻自破了。和生

## 取名“豹女狼” 是自由也是麻烦

近日，四川广元市商务局发布了一则人事任命，其中，豹女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“豹女狼”这个名字让这份任命受到网友广泛关注，也让豹女狼和她的同事备受其扰。

无论是姓还是名，“豹女狼”这个名字都不同寻常。网友对这个名字看法不一，有的认为“霸气十足”“很有个性”，也有的认为“过于另类”“不便使用”。那么，我们该如何看待“豹女狼”这样不同寻常的姓名？

公民有取名自由，即便是不寻常的姓名，我们也应充分尊重公民的姓名权。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自然人享有姓名权，有权依法决定、使用、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，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“豹女狼”这一取名，虽然新奇另类，但没有“违背公序良俗”，依旧属于公民的姓名自由范畴。

近年来类似“豹女狼”这样令人侧目、惊异的姓名并不罕见，媒体此前就报道过“王者荣耀”“白雪公主”“喻皇大帝”“朱穆朗玛峰”等名字。但是在实际使用中，当事人都不可避免地遭遇各种不便。“任何自由都是有代价的”，这也提醒我们：在现实生活中，姓名权利和自由的行使，也要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具体到“豹女狼”姓名，当事人在实际使用中，除了让人印象深刻、过目不忘外，也会因此遭遇各种不便和困扰。一个人的名字虽然属于自己，但需要使用时还有他人和社会。如果一个人的名字，过于新奇另类而总是令人侧目、称奇，难免也会给自己带来各种不便。

一旦当事人决定要改名，就会发现改名的过程同样也会面临许多不便和麻烦。在今天这样一个高度信息化的社会，“改名换姓”就必然意味着，几乎与姓名相关的各种个人信息，都将被全部“推倒重来”，不得不逐一重新登记。豹女狼自己也曾想过改名，但因为改名比较麻烦，所以一直未能实行。

因此，姓名权利和自由固然被充分尊重，但不能只为了彰显个人自由而不顾及实际需要。那些实际上掌握着孩子取名权的父母，如果为了彰显个性，让孩子与众不同，或是为了玩戏虐，给孩子取个过于标新立异的名字，就可能给孩子今后的实际生活带来各种各样的不便和麻烦。

如果不愿让孩子承受因另类姓名产生的不便和代价，那么父母给孩子取名还是要慎重为之，不宜盲目追求标新立异。否则，难免会让孩子在今后使用姓名过程中徒生各种困扰，处于无论改名还是不改名都很麻烦的两难之中。

若夷

## 科技是最大的慈善 激励是最好的支持

近日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和繁星公益基金签署捐赠协议，后者捐赠1亿元设立“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繁星科学基金”，推动浙江大学在生物、医疗、农业、食品等多领域交叉方向展开基础研究及前沿探索。

据介绍，捐赠方繁星公益基金由拼多多创始人、浙大校友黄峥及拼多多多位联合创始人发起并捐赠成立，致力于生命科学、农业科技等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。

“浙大获捐1亿元”新闻的最大亮点，不在于这笔捐款数额之大，也不在于捐赠方团队及主要成员的背景与身份，而在于指定的捐赠用途——推动浙江大学在多个领域交叉方向展开基础研究及前沿探索。前不久，北京大学获中公教育集团创始人、北大校友李永新10亿元捐赠，为北大建楼

以来最大笔个人捐赠，指定的捐款用途也包括支持北大在基础学科、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。

企业创始人以校友身份向母校捐款，企业向高校、科研院所捐款支持基础学科和科技研发，都是企业投入科技创新的一种形式，或者说是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的一部分。因此，企业向高校、科研院所捐赠支持科技研发的水平，一定程度上也代表了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的水平。

有人批评中国企业家轻视科研，批评中国互联网企业“只专注于争夺几根白菜、几斤水果的流量”，但如果看看中国企业包括互联网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，就会发现事实远非批评者所说的那样。数据显示，互联网公司近年来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增长，几家主要互联网公司中，2020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最多的为328亿元，最少的也超过

30亿元。另以A股上市公司为例，2019年，A股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共计7597.84亿元，同比增长21.52%。截至3月12日，已发布2020年年报的A股上市公司中，153家公司披露的2020年研发费用共计272.16亿元，同比增长19.46%（增幅略降可能与受疫情影响有关）。

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企业是创新包括科技创新的主体，企业也是科技创新研发投入的重要主体，研发投入成为衡量企业创新力的关键指标。同时，政府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也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因素之一。

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“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”的措施，包括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

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拓展产学研融合通道，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；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%。

刚刚公布的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中，对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”也作出专门部署，明确了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政策措施。

在创新驱动发展语境下，企业捐赠科技研发就是最大的慈善，政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就是对科技创新最好的支持。两者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，中国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必将越走越宽。智欣